

中國文化大學 112 學年度試辦學伴助學金辦法

112.05.03 第 18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立法宗旨)

為協助 112 學年度經由暑假轉學考試入學，進入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，儘快融入文大校園生活，將由本校在學學生協助輔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112 學年度在學之學生，推薦外校學生報考本校轉學考試，經錄取且完成註冊者。

前項所指之受推薦學生，不包括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。

第三條 (助學金發給)

轉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，學伴學生應輔導協助其快速融入校園生活，並由學伴學生填報學伴輔導紀錄表，以為輔導之評估。

完成前項輔導協助之學伴學生，由本校發給伍仟元整之學伴助學金，共計核發兩學期。

若轉學生或學伴學生任一人辦理休、退學，則不予發給學伴助學金。

第四條 (施行日期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12 學年度施行。